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53號

原告 陳長霖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遂以113年11月14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350024900號函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以經撤銷「記違規點數1點」之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01 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臺
03 61線桃園段南下41.6公里至46.9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
04 區間測速偵測照相設備測得其時速為101公里，超速11公
05 里，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時速20公里以
06 內）」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
07 稱舉發機關）於112年6月26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
08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
09 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
10 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11 新臺幣（下同）3,000元。

12 二、原告主張：

13 (一)交通部公路局網站顯示47公里至52公里為區間測速，與現場
14 為41.6公里至46.9公里處有區間測速之狀況不一致，明顯有
15 不實偵測等語。

16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7 三、被告則以：

18 (一)「警52」警告標誌、90公里限速標誌及執法偵測長度（距離）
19 等牌面設置於距離「區間科技測速設備」650公尺處，以警
20 示車輛駕駛人限速行駛。另本案為固定式之區間測速科學儀
21 器，舉發機關定期於網站公布設置地點，符合道交條例第7
22 條之2第1項第7款、同條第2項9款規定之舉發要件，並設置
23 「區間測速起點」警告標誌，足供用路人辨識，亦符合快速
24 公路300至1000公尺前之舉發要件。又本件測速儀器既經由
25 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並定期檢測，自有公信
26 力，則原告行駛系爭路段時，測速照相儀器確仍在合格期限
27 內，該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是
28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1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02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3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04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05 速限。」
- 06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7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08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9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10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11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12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3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4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
15 置測速取締標誌。」
- 16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
17 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18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9 規定之最低速限。」

20 (二)前提事實：

21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本院
23 卷第5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4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
25 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 26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系爭路
27 段，經設置在該向41.6公里至46.9公里處之區間測速偵測照
28 相設備測得其時速為101公里，超速11公里，而測速取締標
29 誌「警52」係清楚設置在該向約41公里處，與原告違規地距
30 離約650公尺，而「警52」下方則有「前方區間測速執法長
31 度5273公尺」之告示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11日桃警

01 交大法字第1130024262號函（本院卷第57頁）、區間平均速
02 率裝置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9頁）各1份、舉發照片2張
03 （本院卷第59頁）、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2張（本院
04 卷第61頁、第63頁）、區間測速起點及終點照片3張（本院卷
05 第62、64至65頁）附卷可考，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
06 時速（20公里以內）行駛之違規行為，且其並無不能注意之
07 情形，主觀上自有過失。又測速取締標誌設置處與原告違規
08 地點之距離為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
09 條例上揭規定。

10 2. 至原告主張交通部公路局網站係公告47公里至52公里為區間
11 測速路段云云。然查，原告提供之網站資料為108年10月23
12 日之歷史訊息（本院卷第18頁），嗣行政院於109年6月29日
13 以院臺交字第1090020311A號公告，調整省道台61線及台61
14 甲線，而台61線桃園南向路段之里程因配合此次調整，調整
15 為41.6至46.9公里，「現場設備並無更動」等節，此有交通
16 部公路局112年9月23日路交管字第1120122267號函（本院卷
17 第71至72頁）、行政院上開公告（本院卷第75頁）、112年
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表（本院卷第79至
19 85頁）各1份，可見區間測速路段之絕對位置始終未變，僅
20 里程數調整，而調整內容亦經行政院對外公告周知，是原告
21 持台61線里程調整前之舊資料為證，難認有據。

22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
23 被告依法裁處原告3,000元罰鍰，並無違誤。

2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
28 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法 官 楊甯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呂 宣 慈